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水毁派出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5-H29008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XY-2025-H29008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7.12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7.1263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水毁派出所警用装备采购	1	批	工业	167.126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质保期 3 年，自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纸质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

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王警官 010-69842388

2.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王文姣、李响、成志凯、于海龙、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标的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防暴盾牌</td><td>工业</td></tr> <tr> <td>防暴头盔</td><td>工业</td></tr> <tr> <td>防弹防刺服</td><td>工业</td></tr> <tr> <td>防弹头盔</td><td>工业</td></tr> <tr> <td>数字 800 兆基地台</td><td>工业</td></tr> <tr> <td>T 型警棍</td><td>工业</td></tr> <tr> <td>除颤仪</td><td>工业</td></tr> <tr> <td>除湿机</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防暴盾牌	工业	防暴头盔	工业	防弹防刺服	工业	防弹头盔	工业	数字 800 兆基地台	工业	T 型警棍	工业	除颤仪	工业	除湿机	工业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防暴盾牌	工业																			
防暴头盔	工业																			
防弹防刺服	工业																			
防弹头盔	工业																			
数字 800 兆基地台	工业																			
T 型警棍	工业																			
除颤仪	工业																			
除湿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动自行车	工业
		加湿器(工业)	工业
		金属探测器	工业
		警棍	工业
		警戒带	工业
		警用捕犬装备	工业
		警用粘合式约束带	工业
		约束带	工业
		长警棍	工业
		4 座排椅	工业
		派出所指挥室操控台	工业
		数字万用表	工业
		刑侦便携 SIS 信息采集设备	工业
		DNA 检材	工业
		DNA 血样自动采集终端	工业
		电话录音仪	工业
		执法记录仪	工业
		摄像头	工业
		硬盘录像机	工业
		报警控制主机	工业
		双鉴探测器及警铃、警灯	工业
		便携式灭火器	工业
保管柜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二维码扫描枪	工业
		智能案卷保管柜	工业
		背幕	工业
		体重身高仪	工业
		足迹采集仪	工业
		手机卡读卡器	工业
		条码阅读器	工业
		▲指掌纹采集仪	工业
		人员综合信息采集软件	工业
		采集工作台	工业
		防磁柜	工业
		扫码枪	工业
		签注机	工业
		第二代身份证照片采集系统	工业
		摄像头	工业
		档案柜	工业
		档案密集柜	工业
		二代证鉴别仪	工业
		智能数卡器	工业
		身份证阅读机	工业
		验钞机	工业
		人像采集设备	工业
		人像采集(采集室)	工业
窗口式照片采集设备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显示屏	工业
		保险柜	工业
		评价器	工业
		户口底簿专用柜	工业
		交通指挥棒套筒	工业
		快筛式酒精测试仪	工业
		伸缩臂检查镜	工业
		尿样证据存放冰箱	工业
		数字望远镜	工业
		痕迹现场勘查箱	工业
		简易破拆工具	工业
		一次性警扣	工业
		约束叉	工业
		警绳	工业
		橡胶警棍	工业
		多功能电源	工业
		手持金属探测器	工业
		加力钳	工业
		板斧	工业
		手持喊话器	工业
		阻车路障	工业
		停车示意牌	工业
		警械柜	工业
防化服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防毒面具	工业
		灭火毯	工业
		喷雾式长警棍	工业
		急救包(单警)	工业
		反光背心	工业
		防暴射网器	工业
		防爆毯	工业
		防弹防刺服(单警)	工业
		防割手套(单警)	工业
		DNA 样本标签输出设备	工业
		个人沙盘	工业
		临时身份证一体机	工业
		数字测距仪	工业
		数字照度仪	工业
		搜索聚光灯	工业
		抓捕叉	工业
		执法办案平台移动审批设备	工业
		专用优盘	工业
		专用优盘	工业
		10.2	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34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3.5 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准备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纸质正本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以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3.3.9 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5.3 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60.4分）	技术性能（40.4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三、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4 分。 共 846 条指标【无标识项 780 条，#标识项 66 条】。 一般条款共计 740 条，共 7.4 分，一条不符合的扣 0.01 分。 #条款共计 66 条，共 33 分，一条不符合的扣 0.5 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指标时，#条款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指标中明确要求提供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一般条款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无偏离或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白皮书等），不响应偏离或不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白皮书等）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安排、验收方案、实施流程、供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欠缺，不够详细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本项目偏差较大，无法实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培训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全面但是不够详细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有欠缺不够详细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和本项目偏差较大，无法实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9.6 分)	节能、环保产品 (0.6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3 分，最多加 0.3 分，否则不加分。
		相关业绩 (9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3 分，最多加 0.3 分，否则不加分。
			根据投标人需 2022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二.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防暴盾牌	1. 警用法式防暴盾牌为 PC 材质透明防暴盾牌, 防砍包边为橡胶材料内嵌铁丝（铁丝直径应$\geq 4.8\text{mm}$）。盾体厚度应$\geq 3.5\text{mm}$。 #2. 尺寸规格：外形尺寸为 $1020\text{mm} \pm 20\text{mm} \times 650\text{mm} \pm 5\text{mm}$；投影宽度$\geq 560\text{mm}$；防护面积：$\geq 0.65\text{ m}^2$； 3. 重量：$\leq 4.0\text{kg}$； 4. 盾牌的理化性能： #(1) 连接件的结构强度：握把连接装置应能承受$\geq 1500\text{N}$ 的拉力。 #(2) 盾牌透光率：透明防暴盾牌的盾体透光率应$\geq 90\%$； #(3) 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承受 198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5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4) 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22\text{m/s} \pm 0.3\text{m/s}$. 能量为 $530\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 #(5) 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text{m/s} \pm 0.5\text{m/s}$、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leq 4.0\text{mm}$； 5. 温度适应性：分别在环境温度$+55^\circ\text{C}$到-30°C条件下，均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9
2	防暴头盔	1. 材质：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面罩使用 PC 材料制作。 2. 面罩：材质 PC 且经防雾处理，透光率$>88\%$；光畸变 3'；在水温 $50 \pm 5^\circ\text{C}$ 容器上沿 15s 以上不结雾；系带连接件抗拉力：$90\text{kg} \pm 1\text{Kg}$； 3. 结构组成：由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面罩、护颈组成； 4. 防渗透性能：壳体接合部位有防液体流入功能。 5. 抗撞击防护性能：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冲击。 6. 抗冲击强度：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text{m/s} \pm 10\text{m/s}$ 速度冲击。	9

		7. 吸能碰撞能量性能：能承受$\geq 49\text{J}$ 能量的冲击。 8. 侧向刚性：最大变形量$< 20\text{mm}$, 剩余变形量$< 5\text{mm}$；阻燃性能：外表面续燃时间$< 2.5\text{s}$ 9. 防弹性能：10m 的距离用 12 号猎枪弹对头盔和面罩进行射击，头盔没有破裂和穿透。 10. 重量：$\leq 1.7\text{kg}$； 11. 执行标准：《GA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	
3	防弹防刺服	1. 需符合标准：《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 3 级、《GA68-2019 警用防刺服》中 A 类。 2. 防护层材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 3. 保护套材料性能：防护套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抗静水压性能≥ 5 级。 4. 防护面积$\geq 0.3\text{ m}^2$。防护层厚度：$\leq 11.0\text{mm}$。（需提供检测报告） 5. 防护层重量：$\leq 2.8\text{Kg}$。 6. 防弹性能：符合《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的 3 级，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能阻断弹头，且背衬胶泥上的凹陷深度$\leq 25\text{mm}$。 7. 防刺性能：符合《GA68-2019 警用防刺服》的 A 类相应规定，能有效阻止 $24\text{J} \pm 0.5\text{J}$ 下的穿透。 8. 外套面料性能： #（1）外套：布料符合 GB/T4745-2012 沾水等级的 4-5 级，在 $0.025\text{mol/L H}_2\text{SO}_4$ 常温水浴中浸泡 1 小时，耐酸强力保持力经向和纬向均$\geq 99.8\%$。 #（2）外套面料断裂强力：经向$\geq 4200\text{N}$，纬向$\geq 3900\text{N}$；面料撕破强力：经向$\geq 1000\text{N}$，纬向$\geq 900\text{N}$。 #（3）外套面料耐光色牢度：$\geq 4-5$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geq 4-5$ 级，外套面料防水：沾水$\geq 4-5$ 级。 #（4）外套面料静水压：$\geq 70.0\text{kPa}$。 #（5）外套面料燃烧性能：续燃时间：经向$\leq 1.0\text{s}$，纬向$\leq 1.0\text{s}$；阴燃时间：经向$\leq 1.0\text{s}$，纬向$\leq 1.0\text{s}$；摧毁长度：经向$\leq 10\text{mm}$，纬向$\leq 10\text{mm}$。 #（6）面料耐磨次数：≥ 500000 次	1
4	防弹头盔	1. 防弹头盔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 2. 包边被揭开的长度$\leq 3.8\text{mm}$。 3. 尺寸：约 L: $245\text{mm} \pm 1\text{mm}$； B: $225\text{mm} \pm 1\text{mm}$； H: $171\text{mm} \pm 1\text{mm}$	8

		4. 质量：≤1.5kg #5. 盔壳侧向刚性：盔壳最大变形量≤3.7mm；残余变形量≤1.8mm 6. 阻燃性能：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5s 7. 防弹性能： #（1）常温试验：使用 1954 式 7.62mm 手枪，1951 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在 5m 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射击试验，在 5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7.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2）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 24h 后，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6.5mm。 #（3）在高温试验（+55℃±2℃，恒温 3h）条件下，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6mm #（4）在低温试验（-25℃±2℃，恒温 3h）条件下，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7.2mm #8. 防弹头盔 V50 值：≥715m/s #9. 防弹等级：满足《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中二级防弹要求。	
5	数字 800 兆基 地台	1. 尺寸（带机头）≤高 60 mm 宽 188 mm 厚 198 mm 2. 重量≤1300g 3. 显示屏≥640X480 像素，65k 真彩，对角线尺寸≥2.8 英寸 4. 通话组（TMO）≥3000 个 5. 通话组（DMO）≥1000 个 6. 通讯录≥2000 条记录 7. 文件夹≥250 个 8. 收发短信存储的数量≥200 条 9. 通话组扫描≥20 个通话组 10. 静态接收灵敏度≤-116dBm 11. 动态接收灵敏度≤-107dBm 12. 发射功率≥3W 13. GPS 跟踪灵敏度≤-160dBm 14. 定位精度（-130dBm）≤5m 的概率≥50%	2

		15. 无线编程 GPS 触发条件支持，并支持两种或以上定位协议，触发间隔小于 10 秒 16. 抗跌落．抗冲击．抗振动同时支持 ET300019S 标准和 MIL-STD-810D/E/F 标准。 17. 防尘防水 $\geq$ IP54	
6	T 型警棍	1. 材质：工程塑料； 2. 重量： $\leq$ 630g； #3. 刚性性能级抗抗击打性能：对 T 型警棍施加 $\geq$ 350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棍体残余变形量小于 4.0mm； #4. T 型警棍连续击打 $\geq$ 18000 次后棍体无裂纹或断裂； 5. 执行标准：《GA1125-2013 T 型警棍》	6
7	除颤仪	除颤特性： 1. 除颤输出波形：双相截指数波形 2. 能量序列：150, 150, 200J 3. 充电时间：在电池使用少于 15 次的状态下，达到最大充电能量小于 10 秒 4. 分析时间： $\leq$ 9 秒 5. 在新电池的情况下，从心率分析开始到准备好放电最大时间： $\leq$ 25 秒 6. 在六次放电以后，从心率分析开始到准备好放电最大时间： $\leq$ 35 秒 7. 声音提示：二十条提示音 8. 可视性提示：LED 提示 9. 控制：两个按钮，开/关和放电 10. 放电能量的精度：在 20 到 200 Ω 范围内，放电精度为 $\pm$ 15% 11. 最大电压：1100 $\pm$ 50V 12. 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0 到 200 Ω 物理特性： 1. 防护等级：IP55 2. 尺寸 $\geq$ 303 $\times$ 216 $\times$ 89mm 3. 重量 $\geq$ 2.0kg 柜子： 1. 材质：不锈钢 2. 尺寸 $\geq$ 360*200*1380 (mm)	2

		3. 重量 $\geq 24\text{kg}$ 4. 颜色：白色	
8	除湿机	1. 除湿量 $\geq 60\text{L/D}$ （ 35°C RH90%） 2. 名义除湿量 $\geq 1.2\text{kg/h}$ （ 27°C RH60%） 3. 电源：220V/50Hz 4. 制冷剂：R290/125g 5. 额定电流：3.5A 6. 额定功率：670W 7. 最大电流：4.5A 8. 最大功率：920W 9. 噪音 $\leq 45\text{dB(A)}$ 平均值 10. 质量： $\geq 22\text{kg}$ 11. 水箱容量： $\geq 6\text{L}$ 12. 适用温度：5- 35°C 13. 外形尺寸：约长*宽*高 410*285*620mm	3
9	电动自行车	1. 续驶里程 $\geq 60\text{km}$ 2. 整车质量 $\geq 90\text{kg}$ 3. 额定载质量 $\geq 150\text{kg}$ 4. 电动机工作电压：72V 5. 电动机额定转速：690r/min 6. 爬坡能力 $\geq 12^{\circ}$ 7. 10 分钟最高车速 $\geq 50\text{km/h}$	10
10	加湿器 (工业)	1. 湿度范围：RH20-90%连续增湿 2. 增湿量：3-8KG 3. 增湿面积：20-100 m^2 4. 水箱容量： $\geq 45\text{L}$ 5. 额定功率：125W 6. 负离子净化 7. 精油香薰 8. 水箱可拆 10. 产品尺寸：约长*宽*高 500x435x1200mm	5
11	金属探测器	1. 应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产品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GB/T4208-2017 中 IP31。 2. 尺寸应 $\leq 360\text{mm} \times 85\text{mm} \times 45\text{mm}$ ，净重应 $\leq 270\text{g}$	3

		3. 供电电源应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应$\leq 15V$，应具有欠压提示功能，基本探测功能探测器应能对达到或者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 4. 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应$\leq 8 \mu T$，探测灵敏度按 GB12899-2018 中表 1 规定的测试物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不应出现漏报警，T1 测试物：5.5cm、T2 测试物：6.0cm、T3 测试物：9.5cm 符合 A 级，运动速度按 GB12899-2018 中表 2 规定的测试物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不应出现漏报警；应符合 A 级，报警声音距探测器 0.8m 处的最大报警声强$\geq 85dB(A)$。 5. 探测器距离大金属物$\geq 0.5m$运动时，不应产生报警信号，靠近大金属物体的探测器，在离开大金属物体以后 1min 内应能自动恢复其探测性能。 #6. 工作温度高温试验：室外型：$+60^{\circ}C \pm 2^{\circ}C$、2h 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低温试验：室外型：$-30^{\circ}C \pm 3^{\circ}C$、2h 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探测器应具有 3 种探测模式，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混合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金银首饰、铝（$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和铜（$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进行测试应均可报警、在黑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报警，对有色金属金银首饰、铝（$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铜（$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进行测试应不报警、在有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金银首饰、铝（$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和铜（$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测试应可报警。在高灵敏度状态下，距离探测物铝（$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和铜（$37mm \times 10mm \times 0.5mm$）65mm 应可报警，对黑色金属样品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不报警。 #7. 以回形针为探测物，探测器以接近 1m/s 的速度在测试平面上方 0.5m 处沿 Z 轴向下运动，直至接触到测试平面，然后以同样的速度迅速提起回到初试位置。从距 Z 轴 0.5m 处开始，沿着 Y 轴平行的方向从探测器一侧穿过 Z 轴到另一侧距 Z 轴 0.5m 处。	
12	警棍	1. 长度：$\geq 1.6m$ 2. 直径：$\phi 30mm - \phi 33mm$ 3. 重量：$\leq 1.2kg$ 4. 抗击打性能：连续击打 2000 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5. 温度适应性：$-30^{\circ}C \sim +55^{\circ}C$ 6. 阻燃性能：棍体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 5s	2

		7. 执行标准：《GA 1124-2013 长警棍》	
13	警戒带	1. 质量：≤800g，外形尺寸：长度≥125m，宽度≥50mm；反光系数：≥95cd/1x.m ² ，拉伸断裂性能：径向强力（整根）：≥735N，经向断裂伸长率：≤20% 2. 色牢度：耐洗色牢度：≥3级；耐光色牢度：≥3级-4级；耐摩擦色牢度：≥2级 3. 执行标准：GA/T 375-2005《警戒带》	20
14	警用捕犬装备	1. 抓捕网兜材料：不锈钢；收缩后：1.3m±0.1m；伸长后：2m±0.3m； 2. 套索材质：不锈钢；收缩后：1.1m±0.1m；伸长后：≥2米 3. 狗钳尺寸：100cm±1cm； 4. 防咬手套材料：头层牛皮；尺寸：60cm±1cm；拇指、手心、手背采用双层牛皮	4
15	警用粘合式约束带	1. 材料性能：面料断裂强度：约束带面料采用牛津布，断裂强力径向≥2300N，纬向≥2700N；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力：≥4.5N/cm ² 2. 上身束缚带尺寸：长1640mm±5mm，宽300mm±2mm；下身束缚带尺寸：长820mm±5mm，宽100mm±2mm； 3. 总重量：1055±5g；上身约束带重量885±5g；腿部约束带170±5g	1
16	约束带	1. 主腰带宽≥35mm 2. 总长为≥1160mm 3. 手腕带宽≥45mm 4. 执行标准：《GA814-2009 警用约束带》	22
17	长警棍	1. 长度：≥1.5m 2. 棍体直径：25mm±2mm 3. 重量：2kg±0.1kg 4. 催泪剂罐高度：146mm±2mm	2
18	4座排椅	1. 座板：冷轧钢，除锈后静电喷粉喷漆料厚≥1.5mm 2. 边条扶手脚：冷轧钢，抛光后除锈电镀料厚≥1.5mm 3. 横梁：冷轧钢方管≥40mm*80mm，漆粉涂层，料厚≥2.0mm	1
19	派出所指挥室操控台	1. 尺寸：≥3000*900*950mm 嵌入式设备操控台 2. 主材为板式+不锈钢 3. 立柱≥1.2mm，隔板≥1mm，门板≥1mm	1

20	数字万用表	1. 超量程指示：显示“OL” 2. 输入极性指示：自动显示“-”号 3. 温度系数：0.1x 准确度/℃ (<18℃℃或>28℃ C) 4. 电源：2x1.5V AAA 电池 5. 工作海拔：<2000 米 6. 工作温湿度：0~40℃ C(<80%RH<10℃ C 非冷凝) 7. 储存温湿度：-10~60℃ C(<70%RH 取掉电池)	4
21	刑侦便携 SIS 信息采集设备	1. 支持三路 USB 手机采集，一路 SIM 卡采集，一路蓝牙采集，一路银行卡采集的多部并行采集设备，可选配身份证采集功能。 2. 设备提供并行采集仪和并行采集软件，软件部署在专属内网电脑上，配合内网部署的蛛网系统，实现内部部署、直来直传、后端布控前后端同时预警和采集软件内网自动升级。	2
22	DNA 检材	1. 唾液 DNA 样本采集盒是直接采集唾液的无损 DNA 样本采集产品。 2. 使用新型唾液卡，新鲜样本(湿样本状态下)即可直扩，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2
23	DNA 血样自动采集终端	1. 屏幕尺寸≥12 英寸，分辨率≥1400*1050，≥十点电容触控液晶屏，扫描精度≥4096x4096，有效显示尺寸约≥245mm x 185mm；响应时间<5ms, 理论点击次数>5000 万次； 2. 具有条码打印功能，打印速度：2~6inch/s, 支持条形码打印，支持连续纸、间距纸条码打印，最大打印长度约可达到 2290MM。支持条码规格为 6.5cm 的热敏式打印。 具有身份证识别功能，读取时间≤2 秒；读取距离 0-3cm，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 小时，具有条码读取功能，扫描速度≥200 次/秒。 #3 设备必须与“DNA 标准化建库平台系统”对接，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4 设备必须实现人员身份信息采集自动判重功能，并与“DNA 建库检验复核管理平台”对接，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5 设备必须按照北京市 DNA 建库统一编号规则生成，并支持自动打印。（需提供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24	电话	1. 录音端口数：4 通道	2

	录音仪	2. 存储容量：≥64G 内存 3. 语音编码：G711 4. 最大录音时间：约 4000 小时 5. 支持 CID 类型：DTMF/FSK 6. CID 检测灵敏度范围：0dB to - 35dB 7. 录音频率范围：200 Hz to 3400 Hz 8. 输入阻抗：>20K Ω 9. 信噪比：>70 dB 10. 串音比：>80 dB 11. 网络接口类型：RJ-45	
25	执法记录仪	1. 尺寸：≤90mm×60mm×35mm（长×宽×高）。 2. 重量：≤200g。 3. 电池：可更换电池，电池充电时间≤3.5h。 4. 接口：支持 Type-C 和 mini-USB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5. 编码格式：支持 H.265 和 H.265 多种编码格式。 6. 显示屏尺寸：≥2.0in. 屏幕显示的最大亮度≥400cd/m²。 #7. 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08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2h）。 #8. 防摔性能：≥2000mm 高度，承受水泥地面任意 4 个面各跌落次数≥1 次。 9. 夜视效果：开启夜视功能后，在 3m 距离处红外补光范围可覆盖摄录画面面积≥70%。 10. 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11. 水平视场角：水平视场角≥125°。 12. 几何失真：几何失真≤10%。 13.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时，视频分辨力≥900 线。 14. 拍照性能：照片分辨力≥1000 线。 #15. 宽动态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宽动态功能，动态范围≥70dB。 16. 移动侦测：开启此功能，在预览模式，静止画面中出现移动物体时自动开启录像。 17. 绝缘电阻：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50000M Ω。	22

		18. 泄漏电流：≤0.05mA。 #19. 分辨率一键切换：支持在录像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1440P、1296P、1080P、720P、480P 五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20. 语音播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21. 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22. 紧急摄录：通过菜单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23. 预录模式：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10s 的视音频信息。 24. 延迟拍照：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延时拍照功能。 #25. 防爆资质：具有防爆功能，支持在油站、化工、燃气等特殊场所使用，已取得防爆认证。 26. 信息采集：应能上传数据信息，上传信息至少应包含：所记录的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设备的内部时间和存储器容量信息。 #27. 低温工作：可在极寒天气温度（-30±3）℃，持续工作时间≥12h，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8. 低温贮存：可在温度（-40±3）℃的条件下，持续时间≥15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9. 高低温转换：在最低温度（-10±2）℃，最高温度（30±2）℃之间，暴露时间 1h，转换时间 3min，循环次数≥4 次，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工作正常。	
26	摄像头	1. 最低照度： 彩色：0.001Lux@（F1.2, AGCON），0.0001Lux@（F1.2, AGCON, 感光度×512）； 黑白：0.0001Lux@（F1.2, AGCON），0.00001Lux@（F1.2, AGCON, 感光度×512） 2. 电子快门：1/50（1/60）秒至 1/100,000 秒 3. 白平衡：自动跟踪 1/自动跟踪 2/手动/自动控制 4. 扫描方式：隔行扫描 5. 日夜转换：ICR 红外滤片式 6. 2D/3D 降噪：数字降噪	1

27	硬盘录像机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9 块 SATA 接口硬盘； 2. 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3. 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检测，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4.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5. 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6.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 4 路音频设备管理； 7.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8. 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9. 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 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 10. 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 11. 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 12. 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 POS 信息等操作 13.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32 路。 14.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2
----	-------	---	---

28	报警控制主机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防区数量：板载 8 路（探测器 100m 以内），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 256 路 3. 继电器数量：板载 4 路（距离 50m 以内），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至 256 路 4. 日志容量：4 万条 5. 传输距离：双总线，每条总线最长支持 2.4Km（每条总线可增加 2 个中继器扩展至 7.2km，总共支持 14.4km） 6. 硬件接口：RS485*1、MBUS*2、RJ45*1，PSTN*1，4G*1，RS232*1（可接报警打印机） 7.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8. 供电方式：AC220V（自带电源适配器） 9. 设备功耗：裸机功耗≤5W，满载功耗≤60W 10. 工作温度：-10℃~+55℃ 11. 工作湿度：10%~90% 12. 尺寸≤370*320*86mm（长*宽*厚）	2
29	双鉴探测器及警铃、警灯	有线双鉴探测器（壁挂） 1. 使用环境：室内 2. 探测距离≥12 米 3. 探测角度≥90° 4. 探测速度：0.2-3m/s 5. 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支持防拆报警 6.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7. 安装高度：1.8-2.4 米 8. 工作电源：DC12V/17mA（宽压 9-16V DC） 9. 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 10. 工作湿度：10%至 90% 11. 产品尺寸≤66 mm×104 mm×45mm 警铃、警灯 1. 报警音量:105dB at 30cm 2. 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 3. 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4. 工作湿度：10%~90% 5. 工作温度：-20℃~+60℃	2

		6. 功耗：静态功耗:0.96W 7. 报警功耗：2.7W 8. 电源：DC 8~16V 0.22A Max 9. 外壳材质：PC+ABS 10. 重量≤185g 11. 尺寸(宽 x 高 x 深)≤140*135*30mm	
30	便携式灭火器	1. 灭火有效距离：≥3m 2. 单筒喷放时间：≥8s 3. 长度：约 240mm±5mm 4. 直径：约 52mm±2mm 5. 产品净重：1750g±10g	1
31	保管柜	1. 基材：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 2. 结构：上下部均为对开钢板门。 3. 工艺：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设加强筋板。	2
32	二维码扫描枪	1. 规格约≤70mm×95mm×170mm(长×宽×高) 2. 抗震能力:1.5 米/5 尺跌落水泥面 3. 传感器:CMOS 阵列传感器 4. 传感器分辨率:752×480 像素 5. 光源:红色 LED×4 6. 读码角度:左右:±55°，前后:±55°，旋转:±180° 7. 最小解析度:1D:4mil(0.101mm)2D:10mil(0.25mm) 8. 接口:USB	2
33	智能案卷保管柜	1. 身份认证：身份识别设备能通过账号密码、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用户身份认证，身份认证通过后柜门自动开启，有多柜子开启权限可进行选择开启。 2. 人脸容量：约 1000 枚； 3. 电控锁功能要求：柜门保险装置，授权后能打开。 4. 电控锁工作方式：采用关门（断电）上锁，通电瞬间开锁； 5. 主控制器群控制方式：8 门锁控； 6. 主控制器群传输：485.TCP/IP 等； 7. 主控制器群延时：<0.1s； 8. 主控制器群电气参数：12V/1A； 9. 主控一体机触摸屏：≥10 寸，工业级电容屏； 10. 主控一体机性能：能够对≥100 组的门、柜进行智能管控；	2

		11. 主控一体机支持断网管理功能：即在断网状态下，能够有效控制智能档案柜。 12. 语音模块功能要求：设备应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播报内容应包括领用及归还的带射频标签档案名称、数量和操作人员姓名等。 13. 基于 RFID 高速读写器和控制组：工作频率为 902-928MHz，EPC C1 G2（ISO 18000-6C）协议； 14. 识别率：设备的准确识别率>99%； 15. 识别速度：峰值标签询查速度>500 张 16. 低压电力载波通信检测与阻断设备（区域内配一套）：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覆盖范围：1KHz~80MHz；信号强度：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很好的电磁兼容性。 17. 综合柜材质：钢材材质； 18. 综合柜尺寸：约高 2 米*宽 0.85 米*深 0.45 米； 19. 档案状态显示功能：设备能读取档案上的射频标签判定并显示对应档案的在柜及离柜状态。 20. 预警功能：语音模块具有档案领用预警信息播报功能；语音模块工作电压：12V；语音模块通信端口：TCP/IP；语音模块支持语音类型：中文，英文（可播放数字、数值、词语等）； 21. 日志管理功能：设备能自动存储带射频标签档案领用及归还日志，日志内容包括档案名称、操作人员姓名、操作时间等。 22. 盘点功能：盘点柜内档案数量等 23. 记录查看功能：设备支持查看档案领用/归还。 24. 数据保存功能：设备支持将档案领用/归还记录等数据保存至本地。 25. 权限功能：设备具备普通用户和管理员两种使用权限。 26. 一键开柜功能：管理员使用权限下，设备能一键开柜。 27. 应急开柜功能：设备具备应急开柜装置，在断电等故障情况下，设备能通过应急装置开启全部柜门。 28. 柜门自检功能：设备具备柜门自检功能。	
34	背幕	1. 专业三脚架云台：铝合金材质； 2. 背景布：规格约 90*100（cm）； 3. 背景架：轻质折叠式摄影架 ABS 与金属材质。	2

35	体重 身高 仪	1. 可通过身高体重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 2. 身高测量范围：800—2000mm(分度值：5mm，误差度：±5mm)； 3. 体重测量范围：20—200Kg(分度值：0.1kg，误差度：±0.1kg)； 4. 足长测量范围：80mm—400mm(分度值：2mm，误差度：±2mm)。	2
36	足迹 采集 仪	一. 基本功能 1. 需支持采集人员穿鞋足迹图像和赤足足迹图像，生成足迹花纹图片并提供保存功能，支持正反向采集图像。 2. 需支持同时从4个不同角度对人员鞋面图像进行采集，并提供保存功能。 3. 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存储和本机数据库存储两种方式。 二. 详细功能 1. 信号控制： 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提供自动待机功能。 需提供设备组件故障自动判断及告警提示功能。 2. 成像方式： 需采用模压成像，可以在反映鞋底花纹同时反映足迹压力，可在不拆主机情况下更换成像膜。 3. 数据应用： 需与足迹系统无缝连接，比例尺信息、足迹标画信息自动打包发送，实现特征提取。 三. 技术参数 1. 足迹采集图像分辨率：≥300dpi 2. 赤足足迹：需支持赤足足迹、压力面特征采集 3. 输出端口：标准 USB3.0 接口 4. 足迹采集区域：≥350mm×150mm 5. 鞋面图像：需支持同时采集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4个角度的鞋面信息 6. 鞋面图像分辨率：≥1280×720	2
37	手机 卡读 卡器	1. OTG 转换器，可外接 U 盘/TF 卡/SD 卡/键鼠/相机 2. 一物多用，支持多设备，TF/SD 双卡槽，USB 插口，快速读写 3. 手机接 U 盘，无需安装 APP，即插即用	2
38	条码 阅读	1. 规格约≤70mm×95mm×170mm(长×宽×高) 2. 抗震能力:1.5 米/5 尺跌落水泥面	2

	器	3. 传感器:CMOS 阵列传感器 4. 传感器分辨率:752×480 像素 5. 光源:红色 LED×4 6. 读码角度:左右:±55° , 前后:±55° , 旋转:±180° 7. 最小解析度:1D:4mil (0.101mm) 2D:10mil (0.25mm) 8. 接口:USB	
39	▲指 掌纹 采集 仪	1. 软件总体要求: (1) 采集端支持 Win7/Win10 32/64 位操作系统。 (2) 支持离线/在线采集, 适应各种采集应用场景。 # (3) 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 网络断开状态下, 应支持离线登录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存储至本地, 网络连接恢复后, 应能自动上传至服务器。 # (4) 应具备数据补采功能, 支持对已提交数据中心未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补采。 # (5) 应具备异地采集功能, 支持在不同信息采集设备中采用同一账户登录系统, 对已采集信息进行修改. 存储和数据上传。 # (6) 应具备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已采集数据的单条或批量数据导入和导出。 # (7) 应具备故障申报功能, 可通过扫描软件界面上生成的二维码进入微信小程序, 进行实施问题解答。 # (8) 采集的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应符合公传发 (2019) 15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与基层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对接应用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和附件 2:《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质量要求》。 2. 指掌纹信息采集 (1) 支持采集人员的十指平面指纹. 滚动指纹和掌纹, 提供规范的指掌纹采集流程。 (2) 具备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 对不符合捺印质量的数据限制入库. 并具有重新采集的提示功能, 提供必要的语音提示。 # (3) 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指掌纹图像质量评价分数, 提示是否合格. 质量不合格时采集到设定的次数后, 可以强制通过, 不合格原因可设置为手指变形. 脱皮. 严重磨损. 手指受伤. 设备原因. 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准确等。 (4) 指纹数据在本地经特征提取. 图像压缩等处理。	4

		(5) 可设置指掌纹为缺指/伤残掌。 # (6) 应具备指纹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纹图像进行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须提供公安部下属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应具备左右手指和左右手掌校验功能。 (8) 单指采集完成应显示指纹缩略图，可点击打开大图预览窗口，显示当前指纹图像及指位. 图像质量评价分数. 不合格原因（合格指纹不显示） (9) 具备指掌纹特征点显示功能。 (10) 采集过程中应有语音提示，包括：请捺印…指位. 质量不合格. 重新捺印. 请选择不合格原因等。 # (11) 应支持指掌纹标准格式导出，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应符合《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技术规范（版本 5.0）》要求。 # (12) 采集的指掌纹信息数据项应符合《指掌纹信息数据项版本 5.0》要求。	
40	人员综合信息采集软件	1. 一体化采集工作台硬件设备须与提供的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软件完全兼容。 2. 能一站式采集. 一体化入库、一键式查询、一屏式反馈。 3. 人员信息采集功能包含虹膜信息采集，对被采集人员的虹膜信息进行采集后上传。 4. 人员信息采集功能包含声纹信息采集，对被采集人员的说话声音进行录音并保存。	2
41	采集工作台	1. 控制台整体尺寸：≤1650mm(L) × 850mm(W) × 850mm(H)（高度为桌面高度）； 2. 柜体台面应采用木质面板和钢板结合，冷轧钢板厚度≥1.2mm，表面处理符合 IP23 级安全保护标准； 3. 一体机内置可手动或自动控制的升降杆装置（含云台），支持照相设备、补光灯的固定安装； 4. 配备显示器支架； 5. 一体机工作台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工控电脑主机、打印机、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DNA 干燥箱、条码打印机、银行卡采集器、随身物品采集仪、条码阅读器、照相设备、补光灯等多种设备； 6. 一体机柜桌面均为模块化设计，可满足多款指掌纹采集仪安装嵌	2

		入； 7. 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 $\geq L300\text{mm} \times W300\text{mm}$ ，最小刻度为 1mm； 8. 应配备万向云台，采用金属材质，可调节上、下、左、右方向； 9. 柜体设有应急报警装置，实现一键报警功能； 10. 集成电脑音箱，两声道有源放大器功率输出； 11. 集成嵌入式条码扫描仪，用于 DNA 条码录入。	
42	防磁柜	1. 规格： $\geq 525\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2. 规格：双层全钢门，单门，6 抽； 3. 颜色：白色、灰色、蓝色 4. 设计：整体抗震设计，柜体采用、冷轧板全焊接式结构，底座采用 1.5mm 柜体全部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 5. 防磁特点：采用防磁方式在柜体的夹层内填充新型防磁材料，当外界磁场达到 6000 高斯时，柜内磁场 ≤ 3 高斯	2
43	扫码枪	1. 规格约 $\leq 70\text{mm} \times 95\text{mm} \times 17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抗震能力：1.5 米/5 尺跌落水泥面 3. 传感器：CMOS 阵列传感器 4. 传感器分辨率： $\geq 752 \times 480$ 像素 5. 光源：红色 LED $\times 4$ 6. 读码角度：左右： $\pm 55^\circ$ ，前后： $\pm 55^\circ$ ，旋转： $\pm 180^\circ$ 7. 最小解析度：1D:4mil (0.101mm) 2D:10mil (0.25mm) 8. 接口：USB	2
44	签注机	1. 打印原理：单面重复擦写 2. 显示装置：液晶屏幕(支援多国语言) 3. 操作系统：macOS v. 10.6 或以上.Windows 7 或以上 4. 净重量： ≤ 5 公斤 5. 尺寸(宽 $\times$ 高 $\times$ 深)： $\leq 200 \times 205 \times 355$ 毫米 6. 可印厚度：0.25~1.00 毫米(10~40mil) 7. 进卡卡匣容量：100 张卡(0.030 英吋/0.76 毫米/30mil 厚度) 8. 出卡卡匣容量：50 张卡(0.030 英吋/0.76 毫米/30mil 厚度) 9. 内存：64MB. 8MB 闪存 10. 智能卡读写：支持非接触式芯片读写 11. 打印方式：计算机传输打印	2
45	第二	1. 符合公安部 GA461-2004 《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要求》	2

	代身份证照片采集系统	的技术要求； #2. 系统与北京公安局人口管理系统无缝对接,通过授权登陆并能对北京市局人口信息数据实时调用查询；（需提供承诺函） 3. 配置双屏，第二屏协助校正坐姿；不显示操作，只显示照片； 4. 支持设置照片比例位置角度调整，确认后还可调整照片明暗，不限于只拍三张，至少可以保留三张对比；	
46	摄像头	1. 利用红外成像及可见光与红外匹配技术完成使用者无动作指令配合的. 无感知的人脸活体检测功能 2. 活体检测补光灯光谱 850nm 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人在 1 米处人脸清晰成像 3. 300 万像素摄像头类型近红外 200 万像素输出格式 MJPG. YUY2 4. 摄像头规格：≥640x480； 5. 可见光分辨率：1920x1080;2048x1536@5-25 帧； 6. 通信形式供电 USB 供电（5V±5%）驱动 USB 免驱。	2
47	档案柜	1. 基材：采用≥0.8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 除锈. 陶化后喷塑处理； 2. 功能设置：上为钢框玻璃对开门（玻璃≥3 厚），内设两块活动搁板，下为钢板对开门，内设一块活动搁板；搁板下设有加强筋；	2
48	档案密集柜	1. 底盘：采用≥2.5mm 冷轧钢板； 2. 立柱：采用≥1.2mm 冷轧钢板。 3. 搁板：采用≥0.8mm 冷轧钢板。 4. 侧面板，前侧面板拼接组合式,采用≥0.8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5. 轨道：采用≥2.5mm 冷轧钢板。 6. 顶板. 防尘板采用≥0.8mm 冷轧钢板。 7. 传动机构及制动装置 (1) 传动系统： 摇手柄：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手柄可以自动缓慢折叠，自动挂档。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 (2) 制动装置： 每列均装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	2
49	二代证鉴别仪	1. 指纹仪 1 台（符合 GA/T1011） (1) 指纹有效图像尺寸：约 13mmx18mm（宽 x 高）； (2) 图像像素数：约 256x360（宽 x 高）；	2

		(3) 图像采集速度: 12.5 帧 / 秒; (4) 图像分辨率: $\geq 500\text{ppi}$; (5) 图像畸变: $\leq 2\%$; (6) 图像灰度级: 约 256 级; (7) 供电方式: USB+5V 供电; (8) 通信接口: USB2.0; (9) 静态电流: 10mA; (10) 工作电流: 70mA; (11) 外型尺寸: 约 90mmx60mmx65mm (长 x 宽 x 高); (12)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55^{\circ}\text{C}$; (13) 工作环境湿度: $20\sim 90\%$; (14) 存储环境温度: $-40\sim 60^{\circ}\text{C}$; (15) 存储环境湿度: $20\sim 90\%$。 2. 读卡器 1 台 (符合 GA450) (1) 读卡相应速度 $< 1\text{S}$ (2) 阅读距离 $0\sim 30\text{mm}$ (3) 电源规格 USB 口供电 (4) 工作频率: 约 14MHZ (5) 外形尺寸约 140*95*20mm (长*宽*高)	
50	智能数卡器	1. 电池: Li-ion 3.6V/1600mAh 2. 兼容 NOKIA 6100 (BL-4C) 3. 工作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湿度 $30\%\sim 90\%$ 4. 单次计数范围: 1~2000 张 5. 机器尺寸 $\leq 175(\text{长})\times 70(\text{宽})\times 36(\text{高})\text{mm}$ 6. 机器重量 $\leq 200\text{g}$	2
51	身份证阅读器	1. 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兼容 ISO14443 (TypeB) 标准; 2. 工作频率: 约 13.5MHz (fc); 3. 天线能量输出; (1) 天线表面磁场强度 $(H_{\text{max}}) \leq 7.5\text{A/m rms}$; (2) 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5cm 处电磁场强度 $(H_{\text{min}}) \geq 1.5\text{A/m rms}$; 4. 接口: USB 接口; 5. 阅读距离: $0\sim 3\text{cm}$;	4

		6. 阅读时间：<1s； 7. 适用于 WIN98/2000/XP/NT 平台； 8. 可用开发工具：VC/DEPHI/VB/PB 等； 9. 电源：DC5V 具有电源自动保护设计； 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 5000 小时； 11. 使用环境： (1) 工作温度：0℃~50℃； (2) 相对湿度：<90%RH； (3) 大气压力：86KPa~110 Kpa； 12. 重量：<0.30Kg； 13. 外型尺寸：约 190（L）×125（W）×40（H）mm。	
52	验钞机	1. 鉴别速度：≥900 张/分钟 2. 额定功率：约 80W 3. 显示方式：LED 显示器 4. 电源：220V 50Hz 5. 显示范围：1-999 张 6. 整机重量≤4kg	2
53	人像采集设备	1. 微单相机≥2400 万有效像素； 2. ISO 感光度：100-51200； 3. 对焦系统：全像素双核 CMOS AF； 4. 镜头：18-55mm； 5. 光圈：3.5~5.6； 6. 传感器类型：CMOS 图像感应器。	2
54	人像采集（采集室）	采集系统 1.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酷睿系列； 2. 主频率≥3.0GHz； 3. 内存容量≥8G； 4. 硬盘容量≥1T； 5. 硬盘转数≥7200/转； 6. 网络接口：千兆自适应； 7. 显卡芯片：性能不低于 Intel GMA HD4000； 8. 音频系统：集成； 9. 显示器：21.5 液晶显示器（双屏），数量：70 块； 10. DVD 光驱；配套标准键盘鼠标；	2

		灯光系统 1. 摄影灯：功率 250w，闪光指数：32，色温 5500k，同步电压 5v； 2. 造型灯泡：50w；保险线：5A； 3. 闪光同步：1/800-1/1600 秒； 4. 触发模式：光敏效应，同步光控； 5. 柔光箱：非小型碗式； 6. 影视灯架：金属材质； 7. 引闪器：热靴引闪器. 光控引闪器。	
55	窗口式照片采集设备	采集的照片符合 ICAO 9303，GA/T 1180-2014，GA461-2004，GA 482-2004 等标准。 1. 单反相机 （1）有效像素：约 2410 万 （2）最大分辨率：约 6000*4000 （3）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 （4）图像感应器尺寸：约 22.3×14.9 毫米 （5）快门类型：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6）连续自动对焦：支持 （7）图像类型：JPEG. RAW，可以同时记录 RAW+JPEG 2. 相机镜头 （1）焦距：15-45mm （2）光圈：f/3.5-6.3 （3）镜头机构：9 组，10 片 3. 智能补光系统 （1）上灯 1 个，5600K±200K，CRI≥95，约 50W （2）下灯 1 个，5600K±200K，CRI≥95，约 20W （3）背景灯 1 个，5500K~6500K，约 10W （4）视线引导灯 1 个，绿色，约 3W 4. 拍照速度 （1）≤4 秒（点击拍照按钮到出裁切图） 5. 电源 （1）电压：220V AC+/-10% （2）频率：50 HZ+/-2 HZ （3）最大功率：350W 6. 外型尺寸≤（400×640×1950）mm ³	2

		7. 重量≤100KG	
56	电子显示屏	1. 色彩：约 16.7M(8bit) 2. 色域：NTSC 72% 3. 雾度：25% 4. 运行时间：24/7 5. 信号输入/出：输入 RGB DVI-D, DP1.2 (1) 6. 输入视频：HDMI (2) HDCP HDCP2.2 7. 输入音频：立体声耳机插孔，DVI, HDMI 8. 输入 USB；USB2.0x2 9. 输出 RGB；HDMI2.0（环路输出） 10. 输出音频：立体声迷你插孔 11. 外部控制：控制类型 RS232C(输入/输出)，RJ45 12. 运行环境：工作温度 0℃-40℃ 13. 工作湿度：10%-80% 14. 供电电源：AC 100V~240V, 50/60HZ 15. 功率：最大值约 330 16. 设备尺寸约（mm）：约 1900 x 1085 x 29 17. 包装尺寸约（mm）：约 2080 x 1220 x 210 18. 重量：净重约 40kg 19. 包装重量：约 55kg 20. 壁挂孔距：VESA 600*400mm 21. 边框宽度（顶/侧/底部）：约 14(Even) 22. 软件特征：自动信号源切换和恢复，LFD 家庭用户界面，按钮锁定，热键选项，即插即用（初始设置）。 23. 内部处理器：不低于 Coretex A73 1.6GHz 四核 CPU。 24. 高速缓冲存储器：L1 指令高速缓存：48KB，L1 数据高速缓存：32KB，二级高速缓存：2MB 25. 主频：约 1.6GHz 26. 主内存接口：2.5GB LPDDR4 1.5GHz 64bit 27. 输出分辨率：3840×2160（从图形处理结果向上扩展。） 28. 存储（FDM）：不低于 16GB	2
57	保险柜	1. 尺寸：约 600mmx360mmx380mm 2. C 级锁芯，12mm 加厚门板，防震防撬一体化密码钥匙双选择。 3. 60 釉金内柜，2 层独立内柜。	1

58	评价器	1. 工牌显示：插卡式 2. 评价模式：受控/常开 3. 通讯方式：USB 供电（需连接电脑） 4. 按键规格：三、四、五按键（可选） 5. 提示方式：真人语音 6. 线长：约 1.7 米	2
59	户口底簿专用柜	1. 基材：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2. 结构：外部为对开钢板门。 3. 工艺：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	4
60	交通指挥棒套筒	1. 尺寸：约 $\Phi 40\text{mm} \times 320\text{mm}$ （ $\pm 2\text{mm}$ ） 2. 功能：闪烁、照明（强光、弱光）	5
61	快筛式酒精测试仪	1. 灵敏度： $1\text{mg}/100\text{mL}$ BAC 2. 测量范围： $0-199\text{mg}/100\text{ mL}$ BAC 3. 操作温度： $0-50^{\circ}$ 4. 重量：约 280g（含电池） 5. 尺寸：长 $330\text{mm} \pm 2\text{mm}$ ，直径 $45\text{mm} \pm 2\text{mm}$ 6. 显示方式：约 1.3 英寸 LCD 彩色显示 7. 手电筒功能：高亮白光	3
62	伸缩臂检查镜	防水摄像头： 1. 像头尺寸约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 2. 摄像头加弯管长度 $\geq 500\text{mm}$ 3. 摄像头外壳材料：不锈钢 304 4. 传感器尺寸：1/4 英寸；1080P 高清摄像头。 5. 传感器像数：PAL：1080X720； 6. 镜头可视角度： $\geq 120^{\circ}$ 。 7. 摄像头可调节角度：任意角度 8. 摄像头光源：12 个红外补光灯；标配红外补光灯 9. 摄像头防水等级：IP68 10. 摄像头工作电压：DC 12V, 摄像机工作电流：100MA 11. 伸缩杆总度长约 0.85-3.2 米 12. 工作温度： $-15^{\circ}\text{C}-80^{\circ}\text{C}$	1

		液晶显示器： 1. 屏幕尺寸：约 4.5 英寸 16：9 2. 分辨率：720*480*RGB 3. 工作电源：DC：12V 4. 输出功率范围：20Hz---20KHz	
63	尿样证据存放冰箱	1. 输入电压：AC220V 2. 制冷功率：85W 3. 加热功率：170W 4. 恒定温度：4-38℃（任意设定） 5. 净重：约 30kg 6. 外形尺寸：约 480x470x845mm 7. 内部尺寸：约 405x365x735mm 8. 容积：约 100L	1
64	数字望远镜	1. 可拍摄 JPEG 照片和 AVI 视频文件，自带 16M 存储器，可接外部 SD 卡（最高支持 32GB）。 2. 8 倍放大，30 毫米物镜口径 3. 5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感应器 4. 多层光学镀膜 5. BK7 屋脊棱镜 6. 6.1° 视场角度 7. 约 15.5 毫米出瞳距离 8. 记录 1280x720P HD 的高清 AVI 视频格式 9. 拍摄的 JPEG 图像可以升级到 1200 万像素	1
65	痕迹现场勘查箱	1. 勘察箱应包含： 指纹印泥：1 盒、手柄放大镜：1 把、特种黑铅笔：1 支银粉：1 瓶、指纹胶带：1 卷、绘图铅笔：1 支、精矿粉：1 瓶、静电刷：1 把、绘图橡皮：1 块、粉末瓶：1 只、扁毛掸刷：1 把、签字笔：1 支、橡皮碗：1 只、圆毛掸刷：1 把、指南针：1 只、乳胶手套：1 付、尖头镊子：1 把、钢卷尺：1 把、汗布手套：1 付、毛巾：1 条、直头镊子：1 把、照相比列尺：1 套、剪刀：1 把、塑料电筒：1 把、半圆仪：1 块、组合螺丝批：1 套、塑料瓶：2 只曲线板：1 块、指纹捺印纸：1 本、木柄凿：1 把、三角尺：1 付、指纹捺印板：1 只、圆头锤：1 把、比列直尺：1 把、圆头勺：1 把、塑料袋：16 只、绘图仪：1 套、皮卷尺：1 把、写字垫板：1 块、文具盒：1 只、钢丝	1

		钳：1 把、器材垫片：1 块、特种红铅笔：1 支、美工刀：1 把、金粉：1 瓶、特种白铅笔：1 支、铝合金箱：1 只	
66	简易破拆工具	1. 组成：产品由棘轮撬具、金属切割器、撬锁器、鹰鸭嘴器、阔斧、手柄、撬棍、偏口钳、连接杆、手套、铝合金便携箱等组成。 2. 尺寸：手柄长 160mm±2mm；连接杆长 605mm±2mm；棘轮撬具长 225mm±2mm；阔斧宽 86mm±2mm；撬棍长 575mm±2mm；偏口钳长 155mm±2mm； 3. 总重：14kg±0.5kg； 4. 砍断性能：阔斧斧头平刃应能砍断直径≥10mm 的 Q235A 圆钢； 5. 起撬性能：起撬部位应能承受≥7800N 的载荷； 6. 切割性能：切割器切割部位应能切割厚度≥1.5mm 的 Q235A 钢板； 7. 凿击性能：撬斧尖刃应能凿穿厚度≥1.5mm 的 Q235A 钢板； 8. 执行标准：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1
67	一次性警扣	1. 由高强度尼龙制成； 2. 抗拉强度≥300N 3. 长度：550mm±10mm，宽度 8mm±1mm 4. 每 100 条一次性手铐带配 1 把安全钳	200
68	约束叉	1. 尺寸：工作长度：2286mm±10mm。握持部位直径：34.5mm±1mm。叉头闭合缝隙：≤2mm。 2. 质量：≤2.8kg。 3. 快速约束功能：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5s。 4. 抗破坏能力： （1）纵向抗拉能力：叉头横向开口尺寸≤20mm。 （2）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叉头横向开口尺寸≤20mm。 （3）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 5. 电击性能：输出脉冲高压，有效电击输出≥1000 次。 6. 碎玻璃性能：尾盖破玻璃锤可以击碎 5mm 钢化玻璃。 7.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	2
69	警绳	1. 长度：≥5m 2. 直径：Φ8mm±1mm 3. 质量：80g±5g 4. 抗拉强度：1000N 静压力作用下不断裂 5. 耐久性能：工作次数不少于 1000 次	4

		6. 浸水性能：常温下，将警绳浸入 0.5m 深的水中，静置 120min，试验后在 1000N 静拉力作用下，不出现断裂现象。	
70	橡胶警棍	1. 材质：橡胶、弹簧 2. 弹性变形：≤47mm， 3. 拉伸强度：≥7MPa， 4. 扯断伸长率：≥250%， 5. 邵氏 A 硬度：≥65° 6. 使用寿命：常温下工作次数≥5000 次 7. 尺寸：Φ38×490mm（±2mm） 8. 环境适应性：-25℃~+55℃ 9. 重量：≤650g 10. 产品执行标准《GA/T217-1999 橡胶警棍》	2
71	多功能电源	1. 功率≥2000W 2. 产品尺寸：约 320*270*207 mm（±3mm） 3. 产品重量：≤14.5kg（净重） 4. 电池容量：≥570000mAh/2100Wh	1
72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应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产品外壳防护等级应≥GB/T4208-2017 中 IP31。 2. 尺寸应≤360mm*85mm*45mm，净重量应≤270g 3. 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应≤15V，要求采用 2 节 5 号电池，并应具有欠压提示功能，基本探测功能探测器应能对达到或者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 4. 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应≤8 μT，探测灵敏度按 GB12899-2018 中表 1 规定的测试物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不应出现漏报警，T1 测试物：5.5cm、T2 测试物：6.0cm、T3 测试物：9.5cm 符合 A 级，运动速度按 GB12899-2018 中表 2 规定的测试物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不应出现漏报警；应符合 A 级，报警声音距探测器 0.8m 处的最大报警声强≥85dB（A）。 5. 探测器距离大金属物≥0.5m 运动时，不应产生报警信号，靠近大金属物体的探测器，在离开大金属物体以后 1min 内应能自动恢复其探测性能。 #6. 工作温度高温试验：室外型：+60℃±2℃、2h 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低温试验：室外型：-30℃±3℃、2h 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探	4

		测器应具有 3 种探测模式,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混合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金银首饰、铝 (37mm*10mm*0.5mm) 和铜 (37mm*10mm*0.5mm) 进行测试应均可报警、在黑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报警,对有色金属金银首饰、铝 (37mm*10mm*0.5mm)、铜 (37mm*10mm*0.5mm) 进行测试应不报警、在有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金银首饰、铝 (37mm*10mm*0.5mm) 和铜 (37mm*10mm*0.5mm), 测试应可报警。在高灵敏度状态下,距离探测物铝 (37mm*10mm*0.5mm) 和铜 (37mm*10mm*0.5mm) 65mm 应可报警,对黑色金属样品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不报警。 #7. 以回形针为探测物,探测器以接近 1m/s 的速度在测试平面上方 0.5m 处沿 Z 轴向下运动,直至接触到测试平面,然后以同样的速度迅速提起回到初试位置。从距 Z 轴 0.5m 处开始,沿着 Y 轴平行的方向从探测器一侧穿过 Z 轴到另一侧距 Z 轴 0.5m 处。	
73	加力钳	1. 规格: ≥ 9 寸 2. 最大开口: $\geq 82\text{mm}$ 3. 总长: $\geq 223\text{mm}$ 4. 手柄材质: TPR 包胶	2
74	板斧	1. 材质: 碳钢 2. 总长: $\geq 42\text{cm}$ 3. 刃口长度: $\geq 11.5\text{cm}$ 4. 重量: $\geq 1200\text{g}$	2
75	手持喊话器	1. 手持警用喊话器由手持警用喊话器具有 1 个 USB 接口、1 个充电器电源接口。 2. 重量: $\leq 650\text{g}$, 外形尺寸: $\leq$ 长 265mm$\times$宽 170mm$\times$高 235mm; 3. 录音功能: 可通过触发录音键进行录音, 录音时长$\geq 240\text{s}$ 4. 照明功能: 可通过触发照明按键开启手电筒, 具有强光、弱光、爆闪三种模式。 5. 喊话功能: 可通过触发按键进行现场喊话、播放报警音或喊话录音。 6. 音频播放功能: 可播放接入的 U 盘内存储的 MP3 音频文件。 7. 充电功能: 可通过外接充电器对样机内置锂电池进行充电。 8. 欠压提示功能: 当电池电压低于阈值时, 可给出提示信息。 9. 声级检测: 内置锂电池充满后, 距出声口正前方 25cm 处的报警声级峰值$\geq 120\text{dB}$ (A)	2

		10. 温度适应性: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76	阻车路障	每套包含遥控式和抛投式路障 一. 遥控式 1. 结构: 阻车路障为机电复合类穿刺放气式路障, 由牵引装置、阻车钉带、装备箱、DC12V 锂电池组 (可充电)、遥控器组成。 2. 重量: $\leq 8\text{kg}$ 3. 路障有效长度: $\geq 7.3\text{m}$ #4. 遥控距离: ≥ 150 米; 工作寿命: ≥ 150 次展开. 收拢循环后应能正常工作收拢. 展开时间: $\leq 4.5\text{s}$; 有效拦截时间: 左前轮 $\leq 8.0\text{s}$, 右前轮 $\leq 8.5\text{s}$。 二. 抛投式路障 1. 抛投式阻车路障主体采用高强塑料材质制成, 握持系带可将路障导引或撤除现场。。 2. 组成: 路障体、警示 LED 灯、牵引系带、三角架、磁吸充电器、刺钉座、锂电池组。 3. 尺寸: 约 $80 \pm 3\text{mm} \times 70 \pm 2\text{mm} \times 480 \pm 3\text{mm}$ (边长 $\times$ 高 $\times$ 长) 4. 重量: $520 \pm 20\text{g}$ 5. 闪烁时间: $\geq 6.0\text{h}$ #6. 充电性能: 可 220V 充电和摩托车车载充电。 #7. 放气性能: 将路障任意面置于路面, 刺钉均可有效放气; 放气时间 $\leq 1.0\text{min}$。 8. 展开时间: $\leq 2.0\text{s}$ 9. 系带: 可伸缩长度 ≥ 2.0 米 #10. LED 颗数: ≥ 80 颗 11. 闪烁颜色: 黄色 12. 闪烁频率: $5\text{Hz} \pm 0.5\text{Hz}$ #13. 闪烁功能: 一键操作可同时实现 3 条 LED 灯同时闪烁和关闭。 14. 刺钉有效间距: $\leq 65\text{mm}$ #15. 壳体性能: 拉伸屈服强度 $\geq 64\text{MPa}$, 弯曲强度 $\geq 70\text{MPa}$, 弯曲弹性模量 $\geq 2200\text{MPa}$ #16. 警示功能: 加装三脚架后, 可作为交通指挥棒使用。	1
77	停车示意牌	1. 外型尺寸: $\Phi 160 \times 320 (\text{mm})$ 2. 工作电压: 3.6V 3.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4

		4. 运行时间：≥8 小时（频闪），≥2 小时（常亮） 5. 外壳防护等级：IP44	
78	警械柜	1. 基材：采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不低于 1.0mm。 2. 结构：柜体内部分区，可存放头盔、防护服、盾牌。一侧为窄门，另一侧为宽门，设有按键密码锁。	1
79	防化服	一. 面料性能： 1. 抗刺穿性：≥55N； 2. 面料断裂强力：径向≥1020N, 纬向≥960N； 二. 面料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1. 防酸渗透性能：在 98%H ₂ SO ₄ . 60%HN0 ₃ . 30%HCl 的酸液下渗透时间≥240min； 2. 防碱渗透性能：面料在 40%NaOH 的碱液下渗透时间≥240min； 三. 化学防护手套性能： 1. 化学防护手套耐刺穿力：≥23N； 四. 化学防护靴性能： 1. 化学防护靴底抗刺穿性能：掌心≥1575N；前掌≥1560N\前掌≥1555N；后跟≥1570N； 五. 服装整体质量：≤5KG；	2
80	防毒面具	1. 过滤式单眼窗呼吸防护器材； 2. 防毒性能：同选定的过滤件性能，配滤毒罐； 3. 呼气阻力：≤100Pa(30 L/min)； 4. 面具泄漏率：≤0.05； 5. 视野：总视野：≥85%，双目视野：≥76%，下方视野：≥39%。	10
81	灭火毯	1. 材质：玻璃纤维缎纹织物； 2. 尺寸：≥1.5m×1.5m，厚≥0.5mm； 3. 材料性能：灭火毯毯面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529N； 4. 操作性能：从包装袋中取出灭火毯所使用的力≤62N，从取出灭火毯到展开就位的时间≤4S； 5. 绝缘性能：灭火毯两侧毯面之间的电阻≥1MΩ。	2
82	喷雾式长警棍	1. 长度：≥1.5m 2. 棍体直径：25mm±2mm 3. 重量：2kg±0.1kg 4. 催泪剂罐高度：146mm±2mm	4
83	急救	1. 警用急救包由包体、内装药品和器械组成。包体采用移膜皮革制	12

	包 (单 警)	成。包内装有硝酸甘油片、云南白药创口贴、橡胶止血带、无菌纱布片、带垫急救绷带、口对口呼吸膜、酒精消毒片、抗菌湿纸巾、小剪刀、别针等药品和器械。	
84	反光 背心	1. 样式：前开襟马甲式样，左胸部配有警号、地区牌魔术贴和对讲机挂兜，胸徽下设计有 1 个口袋，左右开襟分别印有“POLICE”字样，背部印有“警察 POLICE”字样。 2. 面料：尼龙网眼布制成/PVC 反光条 3. 反光带逆反光系数：常温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观察角 $12'$ 条件下，入射角 5°，反光带的逆反射系数为 $\geq 980\text{cd/lx} \cdot \text{m}^2$，观察角 $20'$ 条件下，入射角 5°，反光带的逆反射系数为 $\geq 660\text{cd/lx} \cdot \text{m}^2$。 4. 颜色：荧光黄 5. 执行标准：《GA446-2003 警服反光背心》	12
85	防暴 射网 器	1. 发射次数：1 次， 2. 发射距离：12-15 米， 3. 网体面积：$\geq 3.5\text{m} \times 3.5\text{m}$， 4. 重量：约 1.0KG	3
86	防爆 毯	1. 结构：盖毯和内径大小不同的两个围栏组成。 2. 盖毯：材质：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盖毯中间有 1 个直径为 300mm 的泄爆孔。盖毯尺寸：$\geq 1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质量：$\leq 9.5\text{kg}$。 3. 防爆外围栏：材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外围栏尺寸：外围高 $\geq 200\text{mm}$，内直径 $\geq 700\text{mm}$；质量：$\leq 4.5\text{kg}$。 4. 防爆内围栏：材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内围栏尺寸：内围高 $\geq 310\text{mm}$，直径 $\geq 500\text{mm}$；质量：$\leq 11\text{kg}$。 #5. 整套质量：$\leq 25\text{kg}$ 6. 防护性能：82-2 制式手榴弹 1 枚。 #7. 盖毯和围栏外罩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 $> 12\text{KPa}$，断裂强力：径向 $> 4500\text{N}$。纬向 $> 4000\text{N}$，抗撕破强力：径向 $> 530\text{N}$。纬向 $> 385\text{N}$，面料燃烧性能：面料阴燃时间为 $\leq 1\text{s}$，续燃时间为 $\leq 1\text{s}$，损毁长度 $\leq 150\text{mm}$。 #8. 需符合标准：《GA 69-2007 防爆毯》。	2
87	防弹 防刺 服 (单	1. 需符合标准：《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 3 级、《GA68-2019 警用防刺服》中 A 类。 2. 防护层材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 3. 保护套材料性能：防护套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且封边均匀	12

	警)	一致，抗静水压性能≥ 5级。 #4. 防护面积$\geq 0.3 \text{ m}^2$。防护层厚度：$\leq 11.0 \text{ mm}$。（需提供检测报告） 5. 防护层重量：$\leq 2.8 \text{ Kg}$。 6. 防弹性能：符合《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的3级，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能阻断弹头，且背衬胶泥上的凹陷深度$\leq 25 \text{ mm}$。 7. 防刺性能：符合《GA68-2019 警用防刺服》的A类相应规定，能有效阻止 $24 \text{ J} \pm 0.5 \text{ J}$ 下的穿透。 8. 外套面料性能：（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外套：布料符合 GB/T4745-2012 沾水等级的4-5级，在 $0.025 \text{ mol/L H}_2\text{SO}_4$ 常温水浴中浸泡1小时，耐酸强力保持力经向和纬向均$\geq 99.8\%$。 #（2）外套面料断裂强力：经向$\geq 4200 \text{ N}$，纬向$\geq 3900 \text{ N}$；面料撕破强力：经向$\geq 1000 \text{ N}$，纬向$\geq 900 \text{ N}$。 #（3）外套面料耐光色牢度：$\geq 4-5$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geq 4-5$级，外套面料防水：沾水$\geq 4-5$级。 #（4）外套面料静水压：$\geq 70.0 \text{ kPa}$。 #（5）外套面料燃烧性能：续燃时间：经向$\leq 1.0 \text{ s}$，纬向$\leq 1.0 \text{ s}$；阴燃时间：经向$\leq 1.0 \text{ s}$，纬向$\leq 1.0 \text{ s}$；摧毁长度：经向$\leq 10 \text{ mm}$，纬向$\leq 10 \text{ mm}$。 #（6）面料耐磨次数：≥ 500000次	
88	防割手套 (单警)	1. 防割手套颜色：白色 2. 手套防护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 N、刀片转速为 20 r/min（5次），在防割手套掌部、背部垂直手套方向进行切割，切割周数不小于七周，耐切割系数≥ 2.8。 3. 防割手套执行《GA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标准(型号 S、M、L、XL)。	12
89	DNA 样本 标签 输出 设备	1. 分辨率：203dpi 2. 打印方式：热敏和热转印 3. 打印速度：$\geq 150 \text{ mm/s}$ 4. 内存 128MB，闪存 256MB 5. 产品尺寸$\leq 270 \times 195 \times 19 \text{ mm}$ 6. 产品重量$\leq 1 \text{ kg}$	1
90	个人 沙盘	1. 5层沙具柜 1个 2. 标准沙盘 1套	1

		3. 实心松木支架 1 个 4. 海沙 20 斤 5. 300 件沙具	
91	临时身份证一体机	1. 符合公安部颁发标准制证工艺流程将证件信息通过镜像方式打印到打印膜上面。将完成打印的打印膜\卡芯、配对层叠合并校正，将校正好的打印膜、卡芯、配对层组合推入过塑辊恒温过塑完成临时身份证全自动制作。 2. 制证信息查询和获取 窗口民警通过输入申请人的身份证号，临时证制作机系统将自动从常住人口信息系统中读取申请人的受理信息及相片。 3. 自动打印 根据接收到系统传送的临时身份证信息和相片，自动完成临时证信息和相片打印。打印模块符合分辨率不低于 1200*1200DPI，采用黑白喷墨的打印方式。 4. 自动送卡 将临时身份证底卡自动叠放至已打印完成的临时身份证膜上并校正。 5. 自动覆膜 自动将打印膜和底卡推入热合滚筒完成覆膜，并完成临时身份证制证。 6. 后台管理 可进入终端机后台，可实现查询. 统计. 报表. 用户管理等功能。 7. 软件功能： （1）打印. 叠合打印膜&卡芯&配对层. 校正. 过塑全过程自动控制，过塑温度自动监测控制； （2）带打印膜固定可靠与否检测及提示功能； （3）可视化便捷的打印图像位置纠偏方式； （4）自适应通讯：自侦测识别设备. 设备端口及通讯速度并连接，无需人为设定，支持通讯端口热插拔； （5）智能参数化：向导式参数设置与常用参数简易设置相结合，在线监测参数异常并自动重设，防止设备参数意外更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6）自动图形图像处理：自动判别制证信息是否符合规范，自动识别制证张数，自动定位并分割图像；	1

		(7) 人性化界面：可主界面前端显示. 透明浮窗显示. 最小化三种模式任意切换，以适应不同用户需求；操作过程步骤提示显示；异常提示或警告等； (8) 无缝对接省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临时证模块，其打印数据可直接输出到本临时身份证制证机进行制证；	
92	数字测距仪	1. 超量程指示：显示“OL” 2. 输入极性指示：自动显示“-”号 3. 温度系数：0.1x 准确度/℃ (<18℃℃或>28℃ C) 4. 电源：2x1.5V AAA 电池 5. 工作海拔：<2000 米 6. 工作温湿度：0~40℃ C(<80%RH<10℃ C 非冷凝) 7. 储存温湿度：-10~60℃ C(<70%RH 取掉电池)	2
93	数字照度仪	1. 显示：3999 位数字液晶显示带 40 格模拟条 2. 测量范围：Lux, 400, 0 Lux, 4000 Lux, 40.00 KLux 和 400.0 KLux/40.00 FC, 400.0 FC, 4000 FC, 40.00 KFC 注意：1FC=10.76LuX, 1KLux=1000LuX, 1KFC=1000FC; 3. 过载显示：液晶屏显示“OL” 4. 光谱反应：CIE 适光(CIE 人肉眼反应曲线) 5. 光谱精度：CIE V 入功能 f1' ≤6% 6. 余弦反应：f2' ≤2% 7. 重复率：±3% 8. 取样率：1.3 次/秒(以刻度显示来算);1.3 次/秒(以数字显示来算)DT-8809A 可以设置采样率 9. 光度探头：一个硅光度二极管和光谱反应过滤器 10. 光度探头的长度：约 150cm 11. 光度探头的尺寸体积：约 115Lx60Wx20H(mm) 12. 仪表尺寸：约 170Lx80Wx40H(mm) 13. 重量：≤390g	2
94	搜索聚光灯	1. 执行《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标准； 2. 强光手电(基础型型)采用前置开关；尺寸：总长度：154.6±0.5mm，握柄直径：Φ28.5±0.5mm，头盖外径：Φ35±0.5mm，挂绳长度：155±2mm。 3. 质量：强光手电总质量≤230g； 4. 电池兼容性：强光手电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3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应有相互的兼容； 5. 强光初始光通量检验：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应$\geq 1601\text{lm}$； 6. 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geq 1801\text{x}$。其色品坐标应符合 GB/T8417-2003 中的白色色品区域有关规定； 7. 手绳强度：手绳承受 100N 的拉力应无断裂。	
95	抓捕叉	1. 尺寸：工作长度：2286mm$\pm$10mm。握持部位直径：34.5mm$\pm$1mm。叉头闭合缝隙：$\leq 2\text{mm}$。 2. 质量：$\leq 2.8\text{kg}$。 3. 快速约束功能：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leq 5\text{s}$。 4. 抗破坏能力： （1）纵向抗拉能力：叉头横向开口尺寸$\leq 20\text{mm}$。 （2）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叉头横向开口尺寸$\leq 20\text{mm}$。 （3）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 5. 电击性能：输出脉冲高压，有效电击输出≥ 1000 次。 6. 碎玻璃性能：尾盖破玻璃锤可以击碎 5mm 钢化玻璃。 7. 配置：配件为照明、电击、碎玻璃等。 8.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	2
96	执法办案平台移动审批设备	1.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 11 2. 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 3. 硬盘容量：1T 固态硬盘 4. 屏幕分辨率：2560x1600 像素 5. 重量$\leq 1.5\text{kg}$ 6. 屏幕尺寸：16 英寸 7. CPU：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Ultra5 125H 8. 屏幕分辨率：2560x1600 像素	1
97	专用优盘	1. 统一规格、颜色（黄）和标识，并按照统一规范进行编号，能够通过编号绑定责任人； 2. 能够识别计算机环境，在未安装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的计算机中不能被读取和格式化。 优盘中存储的各种格式的文件均可通过 WINDOWS 资源浏览器直接打开、编辑和存储。	1

		3. 能够支持口令保护（可用指纹登录保护）。如启用口令保护，必须输入正确口令才能打开“专用优盘，如口令错误次数达到阈值，专用优盘被锁死，必须由管理员解锁后才能继续使用。 4. 容量：16G	
98	专用优盘	1. 按统一规范生产，包括规格、颜色（蓝）、标识均统一； 2. 按照统一规范进行编号，能够通过编号绑定责任人； 3. 能够识别计算机环境，在互联网计算机中可以读写使用。 4. 优盘中存储的各种格式的文件均可通过 WINDOWS 资源浏览器直接打开、编辑和存储。 5. 支持口令保护（可用指纹登录保护）。如启用口令保护，必须输入正确口令才能打开“专用优盘，如口令错误次数达到阈值，专用优盘被锁死，必须由管理员解锁后才能继续使用。 6. 容量：16G。	7

注：如以上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

四.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五.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3 年，自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 验收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八. 执行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九. 相关说明

1.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安装调试及验收：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项目所有货物和全部相关服务的总价。

4. ▲：核心产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4.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3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4 尾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买方向卖方结清5%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 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包装箱件数. 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 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合同书”中约定以及“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延迟交货超过【】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2卖方若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3除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如经买方催告后【】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4.4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支付运输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

8. 付款条件：

9. 技术资料：_____。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 检验和验收：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个日历日。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天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递交文件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